

佛山市律师协会

转发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荐佛山市第三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成员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

现将《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荐佛山市第三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成员的通知》（佛府办函〔2014〕39号）转发给你们，请发动所内执业经验丰富、处理过群体性、敏感性案件的律师自愿报名，并于2014年1月24日中午12点前将佛山市第三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登记表报至市律协秘书处（含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附：《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荐佛山市第三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成员的通知》（佛府办函〔2014〕39号）



（联系人：杨志生，联系电话：83380153，电子邮箱：
gdfs1x@126.com）
